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杰隆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清水灣銀線灣銀岬路5號愛琴居1號屋地下)及黃志威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藍田鯉安苑鯉怡閣6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受到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各項條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Fortune Time。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則仍為未發行。

除因應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於「—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在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在(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被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本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限制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D. 購股權計劃」內)，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該等委員會批准可能獲聯交所接納或不拒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實行購股權計劃可能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
- (b) 純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因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有)隨附的認購或兌換權或因[編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時結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c) 紛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有關股份數目，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時結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提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惟所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編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涉及的步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a) 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其證券(必須為已繳足)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創業板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購回授權」)最多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籌備。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款項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公司可購回最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公佈建議股份發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被視為已註銷，及倘已註銷，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在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此外，如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

(h)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該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i)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j)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任何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重組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編纂]包銷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屆滿日期
 WANCHENG	中國	6849224	萬成順德	7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WANCHENG	中國	6849225	萬成順德	6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1394235	萬成順德	6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中國	3149156	萬成順德	7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anchengholdings.com.hk	萬成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提述登記冊內或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份比
梁建恒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編纂]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份比
梁建恒先生	Fortune Tim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編纂]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的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度酬金如下(惟須按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審閱)：

姓名	年度酬金
梁俊誠先生	96,000港元
梁建恒先生	96,000港元
梁俊謙先生	96,000港元
陳杰隆先生	96,000港元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有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均相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初步為三年，由[編纂]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各委任函件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黃瑞熾先生	96,000港元
華敏女士	96,000港元
肖平女士	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為：(1)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金額將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及(2)執行董事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元、人民幣598,000元及人民幣611,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離職補償。
- (iii) 根據現行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預期為約人民幣933,000元。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所知，以下各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梁建勛先生 (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編纂]	[編纂]
Sharina Liang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梁瑩君女士 (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Century Great (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羅先生(附註4)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Fortune Time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Fortune Time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之表決權的控股股東，而彼等共同將於完成[編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權益。
2. Sharina Liang女士為梁建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rina Liang女士被視為於梁建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瑩君女士為梁建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瑩君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
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
所有情況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上市科批准(不論有否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v)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統稱「參與者」)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中任何每週工作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定義見下文)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iii)、(iv)及(v)各人均指為「業務聯繫人」)。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準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規限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任何一段最短的期限。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不時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及授出日期前釐定，以供計算認購價。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添任何權益(合法及實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各情況下，均為個人)且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而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各情況下，均為個人)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i)在參與者為僱員的情況下，因其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本集團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將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任期或聘用；及(ii)在參與者為業務聯繫人的情況下，根據與本集團之任何合約，因業務聯繫人違反合約或該名業務聯繫人可能無力償債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基本上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可能終止進行業務或已清盤或已就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已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有關合約，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條款在提出收購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不少於收購所涉股份面值十分之九的股東通過，且收購人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匯總計劃的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經法院裁決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以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匯總、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無論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就彼等而言屬公平合理)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及當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提呈發售，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編纂]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Fortune Time(統稱「彌償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倘文義許可)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或事件，不論獨立於或有關發生時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收取彌償人支付的任何金額而引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iii)就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不作；或(iv)因任何財產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為已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金額；及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開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類似或相等條文)下的遺產稅條例第35條(香港法例第111章)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毋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相關賬目」)已作撥備的稅項；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會計期間或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生效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須付的該等稅項或須承擔的該等稅項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如非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就任何稅務事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引致或產生有關稅項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引致或增加有關稅項申索；
- (d) 已於相關會計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涉及於生效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收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保證及契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地保障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免受損害及維持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規則或法規，使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而作出全面之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科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乃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費用為4.7百萬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所持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提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至及經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可能不會送交至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登記。

10.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6.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6. 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名列「—6. 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繫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繫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